

四川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B8_88_E8_c66_644755.htm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和完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保证和提高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入学、注册

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,须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,按入学须知要求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具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，向学校的主管部门请假。请假时间脱产生不超过一个月，半脱产生不超过三个月，函授生或夜大生不超过半年。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,除不可抗拒的非人力因素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